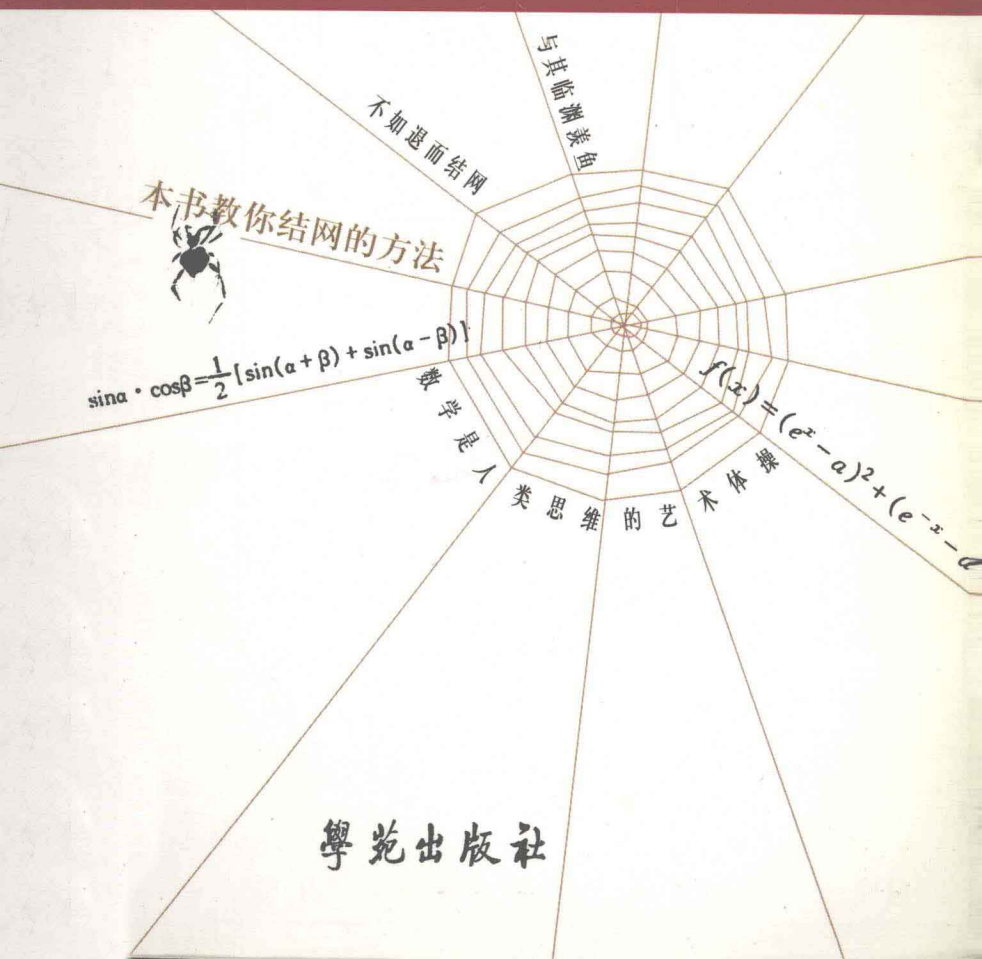


1

数学思维方法

柏均和高中数学指导

柏均和 著



學苑出版社

数学思维方法

柏均和高中数学指导

第一册

柏均和 著

学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数学思维方法:柏均和高中数学指导(第一册)/柏均和著.
-北京:学苑出版社,2000.3
ISBN 7-5077-0306-1

I. 数… II. 柏… III. 数学课-高中-教学参考资料
IV. G63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07521 号

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万寿路西街 11 号 100036

高碑店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850×1168 32 开本 10.625 印张 220 千字

2000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:5000 册

定价:11.00 元

序 言

该书是高中学生学习数学的一部有特色的实用参考书。

该书对高中数学知识进行了颇有新意的梳理,揭示了知识要素之间的内在的、系统的联系,使学生站在一个逻辑体系上去认识、理解和记忆数学知识。

该书对高中数学中的重点、难点进行了深入的剖析,不就题论题,而是教其知,授其法,以法述知,揭示规律,由例及类,举一反三,这对于促使高中学生建立数学思想,提高学生的数学能力,培养学生的数学素养具有重要的作用。

该书还对学生的学习策略,结合高中数学各章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深入的论述,这对于帮助高中学生建立正确的学习方法很有启发。

该书还配备了经过精选的练习题,这些习题主要是经过重点学校学生反复实练后的主客观复习题,同时还对二十多年我国高考题进行了按章的分类介绍,这对于学生深刻认识高中数学考点的要求,提高学习数学的实效性,具有特殊作用。

该书不是以某一版本的数学教材为准,而是兼顾了现行的数学通用教材和一些实验教材。既适合于学生参加高考的毕业复习,更适合日常教学参考。因为作者认为,掌握知识比应考更重要。而真正掌握了知识,应考也就成了知识的运用而已。因此,将该书选为学习数学的重要参考书,使学生在在学习过程中,不仅知其然,更知其所以然,对磨练学生智力、提高学生能力均有很大帮助。

在本书编写过程中,作者将自己四十年中学数学教学的经验,特别是在近二十年来,运用该书成果,指导学生参加数学高考取得优异成绩和突出效果上所积累的经验,均无保留地介绍了出来。在当前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过程中,在对数学高考内容进行改革

的过程中,数学做为高中中的一个基础学科,任务十分艰巨,而该书的实践与探索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在本书编辑过程中,天津第一中学的优秀青年老师王悦、何智理、袁爽等同志参加了书中热点训练题的选编和做答,并对高考题进行了抄写,特别是王悦绘制了该书的全部图形,并以原稿为本,进行了认真的校对。对此,本书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目 录

§ 1 幂函数、指数函数和对数函数

- 一 要点梳理(4 个问题) (1)
 - 1 集合 (1)
 - 2 映射与函数 (3)
 - 3 幂函数 (6)
 - 4 指数函数与对数函数 (9)
- 二 难点剖析(4 个问题) (12)
 - 1 深刻地认识集合的知识以及映射与函数的概念 (12)
 - 2 函数的基本性质及其应用规律 (24)
 - 3 二次函数的知识规律与典型应用 (31)
 - 4 指数方程、对数方程的解法及参数讨论问题 (40)
- 三 热点训练 (51)
- 四 答案提示 (89)
- 五 学法指导 (97)

§ 2 三角

- 一 要点梳理(3 个问题) (105)
 - 1 三角函数 (105)
 - 2 两角和与差的三角函数,解斜三角形 (108)
 - 两角和与差的三角函数
 - 3 两角和与差的三角函数,解斜三角形 (112)
 - 解斜三角形
 - 4 反三角函数和简单三角方程 (115)
- 二 难点剖析(5 个问题) (118)
 - 1 三角函数的性质图象和典型应用例析 (118)
 - 2 三角式的化简、证明、求值问题及其变形规律 (127)
 - 3 解斜三角形的知识规律与典型应用例析 (154)
 - 4 深刻地认识反三角函数概念 (165)

5 简单三角方程的解法规律	(175)
三 热点训练	(186)
四 答案提示	(221)
五 学法指导	(231)
§ 3 不等式	
一 要点梳理(2个问题)	(241)
1 不等式的概念、性质和证明	(241)
2 不等式的解法	(243)
二 难点剖析(3个问题)	(245)
1 深刻地认识不等式的概念与性质	(245)
2 证明不等式的基本方法	(249)
3 不等式的解法的分类研究及有关规律	(263)
三 热点训练	(284)
四 答案提示	(311)
五 学法指导	(320)

§ 1 幂函数、指数函数和对数函数

一 要点梳理

1 集合

<1>集合

是数学中最原始的概念之一,不能以其它更基本的概念给它下定义,是不定义概念.其每一组对象的全体形成一个集合(或简称集),各个对象叫这集合的元素.

<2>分类

- (1)有限集:含有限个元素的集合,
- (2)无限集:含无限个元素的集合,
- (3)空集:不含任何元素的集合.

<3>特征

(1)确定性:一给定集合 A , x 为某一具体对象,则 x 或为 A 的元素或不是,二者必居其一.

(2)互异性:一集合中的元素分别代表不同的对象,相同对象归入一集合时,只能算作这集合中的一个元素.

(3)无序性:一给定集合 A 中的元素,不论其顺序如何排列,只能算一个确定的集合,不能视为不同的集合.

(4)广泛性:即集合中的元素所代表的对象允许有意义上的广泛性.

<4>表示法

- (1)列举法:把集合中的元素逐一列出,写在大括号内.
- (2)描述法:把集合中元素的公共属性描述出来写在大括号内.
- (3)习惯表示:

- ①集合:大写拉丁字母表示,
- ②元素:小写拉丁字母表示,
- ③ a 是集合 A 中的元素:记为 $a \in A$,
- ④ b 不是集合 A 中的元素:记为 $b \notin A$ 或 $b \bar{\in} A$,
- ⑤自然数集: N ,
- ⑥整数集: Z ,
- ⑦有理数集: Q ,
正有理数集: Q^+ ,
负有理数集: Q^- ,
- ⑧实数集: R ,
正实数集: R^+ ,
负实数集: R^- .

〈5〉关系

(1)子集:两个集合 A 与 B ,如 A 的任一元素都是 B 的元素,则 A 叫 B 的子集,记为 $A \subseteq B$ (或 $B \supseteq A$),

- ①任一集合是它本身的子集,记为 $A \subseteq A$,
- ②空集是任何集合的子集,记为 $\Phi \subseteq A$, (注意 Φ 与 $\{\Phi\}$ 不同),
- ③真子集:如 A 是 B 的子集,且 B 中至少有一个元素不属于 A ,则 A 是 B 的真子集,记为 $A \subset B$ (或 $B \supset A$),
- ④空集是任何非空集的真子集.

(2)集合相等:两个集合 A 与 B ,如 $A \subseteq B$,且 $B \subseteq A$,则 $A = B$.

(3)交集:由所有属于集合 A 且属于集合 B 的元素所组成的集合,叫 A 与 B 的交集,记为 $A \cap B$.

(4)并集:由所有属于集合 A 或属于集合 B 的元素所组成的集合,叫 A 与 B 的并集,记为 $A \cup B$.

(5)全集:在研究集合间关系时,有时一些集合是某一给定集合的子集,该给定集合为全集,记为 I .

(6)补集:如 $A \subseteq I$,由 I 中所有不属于 A 的元素组成的集合,叫 A 在 I 中的补集,记为 $\bar{A}$.

2 映射与函数

<1>映射

设 A 、 B 是两个集合,如按某种对应法则 f ,对 A 中任一元素,在 B 中都有唯一元素和它对应,这样的对应(包括 A 、 B 以及 f),叫从 A 到 B 的映射,记为 $f:A \rightarrow B$.

简而言之,映射的特征是:

一对一,均可,但不能一对多,即
多对一

A 无余,或 A 中每一元素有象,
 B 可余 B 中元素不一定有原象.

<2>一一映射

设 A 、 B 是两个集合, $f:A \rightarrow B$ 是从 A 到 B 的映射,在这映射的作用下,对 A 的不同元素如能在 B 中有不同的象,而 B 中每一元素都有原象,则这映射叫 A 到 B 上的一一映射.

简而言之,一一映射的特征是:

单射——一对一,

射满—— A 无余,

满射—— B 无余.

<3>逆映射

设 A 、 B 是两个集合,并且 $f:A \rightarrow B$ 是 A 到 B 上的一一映射,如对 B 中每一元素 b ,使 b 在 A 中原象 a 与之对应,这样所得映射叫映射 $f:A \rightarrow B$ 的逆映射,记为 $f^{-1}:B \rightarrow A$.

注意,在一一映射的基础上才能谈到逆映射.

<4>函数

(1)定义

①传统定义:如在某变化过程中有两个变量 x 、 y ,并对 x 在某一范围内的每一确定的值,按照某个对应法则, y 都有唯一确定的值和它对应,那 y 就是 x 的函数.

x —自变量,

x 取值范围—函数的定义域,

和 x 值对应的 y 值—函数值,
函数 y 值的集合—函数的值域.

②近代定义:设 A 、 B 都是非空数的集合, f 是 A 到 B 的一个对应法则, 那 A 到 B 的映射 $f: A \rightarrow B$, 叫 A 到 B 的函数, 记为 $y = f(x)$

$x \in A, y \in B$,

原象集合 A —函数 $y = f(x)$ 的定义域,

象集合 C —函数 $y = f(x)$ 的值域, $C \subseteq B$.

比较:

相同点:

- i 实质一致,
- ii 定义域、值域意义一致,
- iii 对应法则一致.

不同点:

- i 传统定义从运动变化观点出发, 描述生动、直观.
- ii 近代定义从集合、映射观点出发, 其描述更具广泛性.

这里有以下问题应当注意:

- i 函数是具备以下特点的特殊映射:
 A 、 B 是非空数的集合,
 $f: A \rightarrow B$ 是 A 到 B 的映射.
- ii 函数的核心—对应法则 f , 其 f 对 $y = f(x)$, 是 x 拉着 y 的纽带与法则,
 f 简单时, 可用解析式表示,
 f 复杂时, 可用其它方式表示.
- iii 函数的重要部分:
定义域: 如函数的解析式相同, 但定义域不同, 视为不同的函数.
值域: 单值函数.
符号: $y = f(x)$, 仅表 y 是 x 的函数, 当 $y = f(x)$ 是一解析式, 也可视为一方程.

(2)性质

①单调性: 如果函数 $y = f(x)$ 在某个区间上是增函数(或减函数), 就说 $f(x)$ 在这一区间上具有(严格的)单调性, 这一区间叫做 $f(x)$ 的单调区间.

这里有以下问题应当注意:

- i 有些函数在整个定义域内都是增函数或减函数;

有些函数在某些区间上是增函数,而在另一些区间上是减函数;
有的函数定义域不是区间,则无单调区间;

有的函数,如 $f(x) = \frac{1}{x}$, 区间 $(0, +\infty)$ 上是减函数, 在 $(-\infty, 0)$ 上也是减函数, 但不可说在区间 $(-\infty, +\infty)$ 上是减函数.

- ii 正确理解单调含义, 即在单调区间内, 只增不减或只减不减, 不能又增又减, 显然不单调.
- iii 正确理解两个区间的公共端点处, 函数的单调性是对某个区间而言的, 对单独的一点, 其函数值是唯一确定的值, 无增减变化, 也就不存在单调性问题.
- iv 现主要研究连续函数或分段连续函数, 对闭区间上的连续函数, 只要开区间单调, 则闭区间也单调, 包不包括端点均可.

②奇偶性

奇函数:

- i 定义: 对于函数 $f(x)$, 如对其定义域内任一 x , 都有 $f(-x) = -f(x)$, 那函数 $f(x)$ 就叫奇函数.
- ii 几何特征: 图象关于原点成中心对称图形, 由此画其图象可先画一半, 另半由对称性描出.
- iii 如函数 $f(x)$ 是奇函数, 又在 $(0, +\infty)$ 上是增函数, 则 $f(x)$ 在 $(-\infty, 0)$ 也是增函数.

偶函数

- i 定义: 对于函数 $f(x)$, 如对其定义域内任一 x , 都有 $f(-x) = f(x)$, 那函数 $f(x)$ 就叫偶函数.
- ii 几何特征: 图象关于 y 轴成轴对称图形, 由此画其图象也可先画一半, 另半由对称性画出.
- iii 如函数 $f(x)$ 是偶函数, 又在 $(0, +\infty)$ 上是增函数, 则 $f(x)$ 在 $(-\infty, 0)$ 是减函数.

注意: 定义域不对称, 一定不具备奇偶性, 但定义域对称时, 也不一定就具有奇偶性.

<5>反函数

(1)定义:

式子 $y = f(x)$,

表示自变量为 x , y 是 x 的函数,

设定义域为 A , 值域为 C ,

从式子 $y=f(x)$ 中解出 x , 得式子 $x=\Phi(y)$, 当原函数的映射为一一映射时, 即在 C 中对 y 的任何一个值, 由 $x=\Phi(y)$, 必能在 A 中有唯一确定的 x 值和它对应,

这时 $x=\Phi(y)$ 就可视为 y 是自变量, x 是 y 的函数,

这样的函数 $x=\Phi(y)$ 叫函数 $y=f(x)$ 的反函数.

记为 $x=f^{-1}(y)$, 习惯记为 $y=f^{-1}(x)$.

(2)求法:

第一步将 $y=f(x)$ 视为方程, 解出 $x=f^{-1}(y)$,

第二步将 x, y 互换, 得 $y=f^{-1}(x)$.

互为反函数的两函数如有解析式, 一般不同, 但少数例外, 如 $y=x$ 的反函数为 $y=x$, 又如 $y=\frac{1-x}{1+x}$ 的反函数为 $y=\frac{1-x}{1+x}$.

(3)互为反函数的函数图象间关系: 关于直线 $y=x$ 对称.

注意: 应用本结论画图时, x 轴与 y 轴的长度单位应一致, 另本结论可用于规律作图, 即先画出原函数图象, 再利用对称性画出其反函数的图象.

3 幂函数

<1>定义

(1)函数 $y=x^n$ 叫做幂函数, x 是自变量, n 是常数, 现阶段只研究 $n \in \mathbb{Q}$ 的情况.

(2)定义域

因为现阶段只研究 n 为有理数的情况, 有理数的分类表为:

有理数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正有理数} 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正整数} \\ \text{正分数} \end{array} \right. \\ \text{零} \\ \text{负有理数} 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负整数} \\ \text{负分数} \end{array} \right. \end{array} \right.$

其定义域分以下情况叙述

①当 $n=0$ 时,

$$x^n = x^0 = 1 (x \neq 0),$$

得 $y=1$,

定义域为 $\{x | x \in \mathbb{R} \text{ 且 } x \neq 0\}$,

②当 $n=1$ 时,

$$\text{得 } y=x,$$

定义域为 $\{x|x \in \mathbb{R}\}$.

③当 $n \in \mathbb{N}$ 但 $n \neq 1$ 时

$$\text{得 } y = x \cdot x \cdots x \text{ (共 } n \text{ 个 } x \text{ 相乘)}$$

显然定义域为 $\{x|x \in \mathbb{R}\}$.

④当 n 是正分数(设此正分数是既约分数 $\frac{p}{q}$ 时,

$$\text{得 } y = x^{\frac{p}{q}}, y = \sqrt[q]{x^p},$$

定义域为 $\{x|\text{使 } \sqrt[q]{x^p} \text{ 有意义}\}$

⑤当 n 是负整数时(设 $n = -p, p \in \mathbb{N}$),

$$\text{得 } y = x^{-p}, y = \frac{1}{x^p},$$

定义域为 $\{x|\text{使 } \frac{1}{x^p} \text{ 有意义}\}$.

⑥当 n 是负分数(设此负分数为负的既约分数 $\frac{p}{q}$ 时,

$$\text{得 } y = x^{-\frac{p}{q}}, y = \frac{1}{\sqrt[q]{x^p}},$$

定义域为 $\{x|\text{使 } y = \frac{1}{\sqrt[q]{x^p}} \text{ 有意义}\}$.

<2> 图象与性质

当 $n > 0$ 时:

(1)如 $n=1$, 图象如图, 其图象

①过 $(0,0), (1,1)$ 点,

②函数值随 x 增大而增大,

(2)如 $n=2, 4, 6, 8 \cdots$ 时, 部分图象如图, 其图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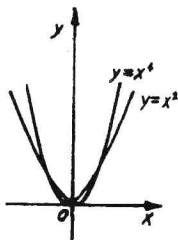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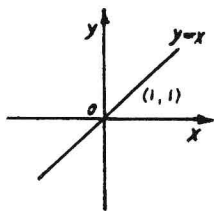
①过 $(0,0), (1,1)$ 点,

②在第一象限, 函数值随 x 增大而增大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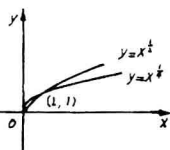
③在第二象限, 函数值随 x 增大而减小,

④在第一象限, $x > 1$, 指数越大, 图象越靠近 y 轴.

(3)如 $n = \frac{1}{2}, \frac{1}{4}, \frac{1}{6}, \frac{1}{8}, \cdots$ 时, 部分图象如图, 其图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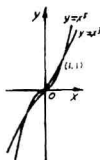


- ①过(0,0), (1,1)点,
- ②在第一象限, 函数值随 x 增大而增大,
- ③在第一象限, $x > 1$, 指数越小, 图象越靠近 x 轴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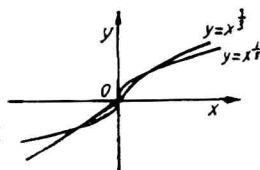
(4) 如 $n = 3, 5, 7, \dots$ 时部分图象如图, 其图象

- ①过(0,0), (1,1)点,
- ②在第一、三象限, 函数值随 x 增大而增大,
- ③在第一象限, $x > 1$, 指数越大, 图象越靠近 y 轴.



(5) 如 $n = \frac{1}{3}, \frac{1}{5}, \frac{1}{7}, \dots$ 时部分图象如图, 其图象

- ①过(0,0), (1,1)点,
- ②在第一、三象限, 函数值随 x 增大而增大,
- ③在第一象限, $x > 1$, 指数越小, 图象越靠近 x 轴.



总结: 其共同的性质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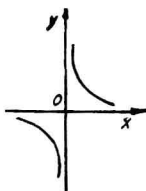
- i 图象都通过点(0,0), (1,1);
- ii 在第一象限内, 函数值随 x 的增大而增大.

当 $n < 0$ 时

(1) 如 $n = -1$,

图象如图, 其图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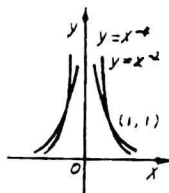
- ①过(1,1), (-1,-1)点,
- ②在第一象限, 函数值随 x 增大而减小,
- ③在第三象限, 函数值随 x 增大而减小.



(2) 如 $n = -2, -4, -6, \dots$ 时

部分图象如图, 其图象

- ①过(1,1), (-1,1)点,
- ②在第一象限, 函数值随 x 增大而减小,
- ③在第二象限, 函数值随 x 增大而增大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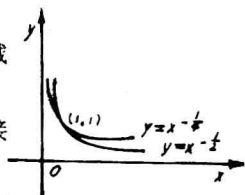
(3) 如 $n = -\frac{1}{2}, -\frac{1}{4}, -\frac{1}{6}, \dots$ 时

部分图象如图, 其图象

- ①过(1,1)点,
- ②在第一象限, 函数值随 x 增大而减小.

总结:其共同的性质为:

- i 图象都通过(1,1)点;
- ii 在第一象限内,函数值随着 x 的增大而减小;
- iii 在第一象限内,图象向上与 y 轴无限地接近,向右与 x 轴无限地接近.



4 指数函数与对数函数

<1>指数函数

(1)定义:形如 $y = a^x$ 的函数叫指数函数.

- i 定义域 $\{x | x \in \mathbf{R}\}$,
- ii 对底数 a 的限定 $a > 0$ 且 $a \neq 1$,即 a 的范围为 $(0,1) \cup (1, +\infty)$,
- iii 注意:

限定 a 的范围的原因,若 $a < 0$,当 $x \in \mathbf{R}$,例 $(-4)^{\frac{1}{2}}$ 无意义;若 $a = 0$,当 $x \in \mathbf{R}$,例 0^{-2} 无意义;若 $a = 1$,当 $x \in \mathbf{R}$,变为 $y = 1$,归到一次函数去研究.

应用中要区分指数函数 $y = a^x$ 与幂函数 $y = x^n$ 的特征.

(2)图象与性质

为深入理解指数函数的性质:

- i 抓关键:指数函数的关键在底,
底决定了函数的增减性.

$a > 1$,为增函数,

$0 < a < 1$,为减函数.

- ii 抓界限:对于指数函数 $y = a^x$,
底 a 当然应大于零,其分界是 1,分 $0 < a < 1$ 与 $a > 1$.
其 x 的分界是零,分 $x < 0$ 与 $x > 0$.

函数 y 必大于零,其分界是 1,分 $0 < y < 1$ 与 $y > 1$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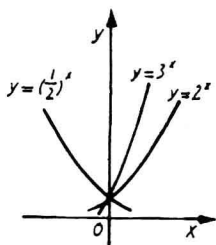
- iii 抓特殊:

x 无特殊, $\{x | x \in \mathbf{R}\}$,

y 有特殊, $y > 0$,当 $x = 0$ 时 $y = 1$.

- iv 抓趋势:

当 $a > 1$ 时,



随 a 的值增大,其函数图象越靠近 y 轴,
当 $0 < a < 1$ 时,

随 a 的值增大,其函数图象越远离 y 轴.

<2>对数函数

(1)定义:形如 $y = \log_a x$ 的函数叫对数函数.

- i 定义域 $\{x | x \in \mathbf{R}^+\}$,
- ii 对底数 a 的限定 $a > 0$ 且 $a \neq 1$,即 a 的范围为 $(0, 1) \cup (1, +\infty)$,
- iii 注意:
一般地,当 $a > 0$ 且 $a \neq 1$ 时,指数函数 $y = a^x$ 与对数函数 $y = \log_a x$ 互为反函数.

(2)图象与性质

为深入理解对数函数的性质

- i 抓关键:对数函数的关键在底,
底决定了函数的增减性,

$a > 1$ 为增函数,

$0 < a < 1$ 为减函数.

- ii 抓界限:对于对数函数 $y = \log_a x$.

其底 a 当然应大于零,其分界是 1,分 $0 < a < 1$ 与 $a > 1$.

其 x 当然必大于零,其分界是 1,分 $0 < x < 1$ 与 $x > 1$.

其 y 的分界是零,分 $y < 0$ 与 $y > 0$.

- iii 抓特殊:

x 有特殊, $x > 0$,当 $x = 1$ 时 $y = 0$,

y 无特殊, $\{y | y \in \mathbf{R}\}$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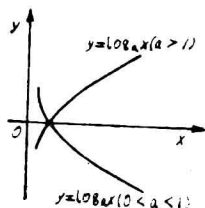
- iv 抓趋势

当 $a > 1$ 时

随 a 的值增大,其函数图象越靠近 x 轴.

当 $0 < a < 1$ 时,

随 a 的值增大,其函数图象越远离 x 轴.



<3>重要指对数公式

(1) $a^m \cdot a^n = a^{m+n} (a > 0, m, n \in \mathbf{Q})$,

(2) $(a^m)^n = a^{mn} (a > 0, m, n \in \mathbf{Q})$,

(3) $(ab)^n = a^n b^n (a > 0, n \in \mathbf{Q})$,